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5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壽國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53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壽國璋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更正為「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遺失物，乃指權利人無拋棄之意思，而偶爾遺留失去持有之物；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係指物之離其持有，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，故除遺失物、漂流物外，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，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。經查，證人即告訴人陳瑜秀證述：下車時發現手提袋遺留在後驛月台層椅子上，返回後發現手提袋仍在椅子上，但袋內皮包遺失等語（偵卷第17頁），可見告訴人知道本案物品係遺留在捷運後驛站，並非不知本案物品於何地遺失，則本案物品應屬「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」，而非「遺失物」。故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。聲請意旨認為被告係犯同條之侵占遺失物罪云云，容有誤會，惟因起訴法條同一，不予變更起訴法條，附

此敘明。

三、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侵占之物，均屬其犯罪所得，其中黑色長夾1個、米黃色零錢包1個(內有行動電源1個)，均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（偵卷第23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至尚未返還之現金新臺幣1,000元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隨同於其所犯之罪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被告所侵占之身分證1張、健保卡1張、提款卡2張、信用卡2張等物，性質上均屬個人日常生活所用或具高度專屬性之物，且經持有人掛失、申請補發後即失其等功用，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該等物品有何特殊財產上之交易價值，縱不予沒收，亦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違，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奕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胡慧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欣妍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5352號

被　　告　壽國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壽國璋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9時37分許，在高雄捷運後驛站拾獲陳瑜秀所遺落在月台層椅子上之黑色長夾1個(內有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1,000元、身分證1張、健保卡1張、提款卡2張、信用卡2張)及米黃色零錢包1個(內有行動電源1個)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予以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陳瑜秀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壽國璋於警詢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瑜秀於警詢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及現場查獲照片3張在卷可查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未扣案之現金1,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迄今未返還告訴人，亦未賠償分文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黑色長夾1個、米黃色零錢包1個(內有行動電源1個)業經警方扣案並發還告訴人一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佐，爰不聲請沒收。至其餘被告侵占之身分證1張、健保卡1張、提款卡2張、信用卡2張，雖亦屬被告犯罪所得，然未據扣案，衡以性質上為個人日常生活所用且具高度專屬性之物，經人掛失或補發、重製後即失其作用，卷內亦無證據

顯示該等物品有何特殊財產上之交易價值，縱不予沒收，亦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違，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聲請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奕筑